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資源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3.30 系務會議通過

90.06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各院系(所)學術資源分配要點設置本系資源分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,各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,並依下列辦法產生:
  - (1) 專任教師有選舉權。
  - (2) 專任教授有被選舉權。
  - (3) 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專任教授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  - (4) 依得選票數前八名當選為本會委員。同票數時由召集人決定之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,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,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。並得依事實需要,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1) 研擬及修訂本系學術資源分配使用相關辦法提送系務會議通過,經由工學院審核後,會研發處轉呈 校長核定實施。範圍涵蓋研究室空間、圖儀費、工作負荷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工作負擔)及其他可分配之教學及研究資源。
  - (2) 執行本系學術資源分配、調整及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由工學院審核後,會研發處轉呈 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